

##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6月10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6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披露了《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，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了《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6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，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、配股或缩股、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，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。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0.96元/股，本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0.64元/股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毛啸先生、李红女士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

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9）。

## 二、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鉴于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，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,219,982 股限制性股票，回购资金总额为 24,190,746.72 元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毛啸先生、李红女士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7 日